

共謀疑案犯龍顏

葉公超與蔣介石(四)

● 周谷 (美國華府中國現代史研究所主任)

沈志明印書惹橫禍

一九五八年台北台灣啓明書局經理沈志明、應文輝夫婦，因發行「長征二萬五千里」(即史諾之「紅星照耀中國」)，及翻印出售馮沅君所著「中國文學史簡編」，當時認爲係宣傳共產文學之文件，涉有爲叛徒宣傳罪嫌被捕，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於一九五九年一月三十日依據懲治叛亂條例提起公诉。

共謀或匪諜案件，在一九五〇年代台灣內部風雲緊急之際，可爲法律案件亦可爲政治案件。任何人一旦涉及此類案件及親戚之間恩情立即兩斷，涉案人重則身亡、輕則家破子散。多年傷心慘案迭年發生，至今猶令人思之不寒而慄。到了七〇年代台灣社會共謀案恐怖始漸減輕，一般人民多能安居樂業。蔣介石在當年爲確保台灣之絕對安全，與乎防止中共之秘密滲透，不得不嚴刑峻法，其間量刑過重或草率速審速決，難免不有冤假錯案發生以致冤魂不少。

沈志明在美之子沈伯宏、沈重遠等三人

於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二日爲其父母申冤，廣爲油印傳單散發各界。沈伯宏等三人均在科技界與學術界享有聲譽，留美著名科學家李政道、楊振寧、吳大猷、吳健雄於三月十三日自新澤西州普林斯頓聯名以英文致電葉大使對沈志明夫婦一案表示關切，葉公超於當日電黃少谷：「務請賜助，俾該案能迅速依法秉公調查處理」。李政道等人在國內受過中文高等教育，葉公超中文書畫均佳，何以雙方竟用英文電報往來。李政道等之簽名均爲縮寫，如「D. Lee's W. T. Y. Wu C. N. Yang」，設非熟悉他們的成就者，難以辨認究係何人發電，葉公超同日以英文電復，並電外交部黃部長「除已電復允予轉陳，囑其安心外，爲防止宣傳上不利影響起見，擬請賜洽有關機關迅予處理，並電示案情爲禱。」

直切反映美國輿情

葉大使於三月十八日再電黃部長，除根

據沈志明之子所敘案情外，並加了按語：「查本案實情爲何，職未敢懸揣，但就黃君送來警備司令部原起訴書內容而觀，深慮一旦爲美新聞界探悉後，必將歪曲以文字獄報導，對我極爲不利。值此我對外宣傳上處境甚惡之際，實有妥予重新考慮必要。至保釋候審及聘用律師一節，爲大多國家法律所許，尤請賜洽有關機關准予辦理以免引起國外輿論誤會攻擊。處理情形並告示後，以便此間解釋爲禱。」接著，葉大使於三月二十四日電外交部稱，「又查起訴書內素馮著渲染自由主義文學一節，極易引起外國間諜會攻擊。至發行史諾原著譯本部分，自外人立場觀察已事隔多年，且係在國境外發生，亦不易瞭解。應否密呈主管方面注意，並請鈞鑒」。

葉公超將沈志明夫婦一案多次呈報外交部長黃少谷慎重處理後，於三月二十四日收到黃部長復電：「經岳軍先生(按即總統府秘書長張群)就兄電簽具意見，呈奉總統將沈志明夫婦交保返家候審」沈志明夫婦於三

月二十七日交保候審，此案暫時告一段落。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於一九五九年六月五日發布沈志明夫婦一案判決書，根據下列理由諭知無罪。由此可知被告應文輝發行「中國文學史」一書，其中雖有部分文字失察，顯屬過失行爲，尚非故意爲匪宣傳，益信而有徵。按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爲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刑法第十二條有明文規定，而懲治叛亂條例第七條，對於因過失而犯以文字爲有利於叛徒之宣傳之罪者，並無處罰規定，基於上開說明，該被告所爲尚屬不罰，應諭知無罪。八月四日法庭正式宣判無罪釋放。若非蔣介石由葉公超的外力壓迫影響，該不會有上述，「應諭知無罪」之判決，這一個判決純係政治判決而非法律案件。葉得知上情後立即轉知李政道等學者外，沈志明之夫人及幼子之護照均因此案結束而一併解決。

共嫌共謀案件，五十年代在台灣備受蔣介石之密切重視與嚴厲處理。蔣介石與毛澤東之間文鬥武鬥數十年，深知「奸匪」之奸作偽善行爲。當年重要共案，無不由蔣親自慎重處理，軍事判決均以蔣一言而定生死。

此類案件即使朝中大老，元老重臣，全不敢向蔣提供意見或爲人關說，蔣之老友，前台灣行政長官，前浙江省主席陳儀，國防部參謀次長吳石中將，黃埔一期蔣的江東子弟李玉堂中將，徐會之中將等多人，均先後因共案判處死刑。葉乃一名士並不全然洞悉中共

滲透、破壞可動搖國本嚴重威脅台灣安全。葉係駐外使臣，不宜再涉及國內重要政治案件，除非迭接上諭，徵詢意見。

葉的兩電按語，在蔣心目中，有指責蔣介石處理此案不當；有反對蔣介石當時堅持反共復國政治決策之嫌。蔣當時礙於葉在美國功績，不得不容忍外人干涉，又不得不遷就「美國勢力」之現實，對沈案作例外批示，違反蔣之個性，對葉難免不有意見。

有關蘇聯外交禁令

蘇聯在六十年代與中共交惡，遂改變其對外策略積極秘密爭取台灣，展開對台灣之笑臉外交，以對抗蘇聯過去支持建立的北京政權。蘇聯外交人員及其新聞從業人員，積極在各國首都，主動與台北駐外使領文武人員接觸，初爲寒暄，次爲探詢，再次則爲尋求所需資料，台北一些駐外使領人員極少將他們與蘇聯人員往來情形報告外交部聽候指示，其他則慮對本人發生不良結果，自毀前程，隱而不報，以息事寧人。

外交部一九五二年根據當年行政院施政綱要：「設法爭取已承認匪僞政權各國（蘇聯及其附庸國際外）之合作」之原則下，我駐外使領人員對駐在地已承認中共各國使領人員，在使領團之通常活動或非正式之私人酬酢範圍內，不妨相與往還。外交部爲此，特制定頒發「駐外使領人員與已承認中共僞政權各國使領人員交往應注意事項」六條。

外交部於一九五九年二月二十日將前項注意事項修增爲九條，均嚴格規定不得與「蘇聯及共產國家」外交人員往來，「遇有疑難問題，仍須隨時電部請示」防止駐外人員私相往來，外交部憑此項通令爲時已久，駐外使領人員未盡週知，特於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九日再通令檢發新修正後之「注意事項」九條，希駐外各館「知照密參爲要」。外交部隨後又把這個「注意事項」公布於外交部「外交週報」上，這不是密參，而是公參了。

敵國秘書私下晤談

就在外交部一九五九年二月二十日通令頒發不久，駐美大使館一等秘書賴家球與蘇聯駐美大使館二等秘書左斯夫真（*Evgen A. Zastoyevan*）於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華府卡乃基學會酒會中相晤。此一酒會在華府庇街（*P.S.T.*）第一五三〇號舉行，歡迎海內外若干文化界領袖。葉大使於同日將賴秘書與對方談話情形電報外交部：

（密）據賴秘書報稱，蘇聯駐美使館二等秘書 *ZASTROYTSEV* 昨在美京卡乃基學會文化酒會中向渠攀談，出示楊振寧、李政道兩人姓名。詢問是否在北平一邊。賴秘書以私人身分答稱，楊、李兩君在美，與台灣有聯繫，並非在北平一邊。蘇館秘書乃告以其所以詢問者係因蘇聯政府有意邀楊、李訪蘇。茲聞所言，甚有裨助云。職已將此事轉告國務院羅次長。謹密陳並請轉告教育部梅

部長參考。

賴秘書這個行動違反「注意事項」，「注意事項」內禁止駐外使領人員與蘇聯及其附庸國家往還。好在中國的法令之效力因人而異，葉大使發電後第二天，這位蘇聯大使館人員還邀約賴秘書午餐。葉大使並立將彼二人談話情形於同年四月二十四日再電外交部。該蘇館人員頃電話約賴秘書午餐，職據賴報告後准其前往，即在此間北宮餐館晤談。據賴報稱：(一)該員曾詢楊(振寧)、李(政道)兩人已否入美籍。賴答記憶中兩人並未入美籍，但在美有居留權。(二)蘇員聘兩人為科學家，想其對政治無成見。賴答科學家固未必對政治有興趣，但必有其人生觀。楊、李在台師友甚多感情至篤。以上兩點請轉梅部長參考。(三)蘇員曾詢賴在館待遇。並謂台灣與大陸必將復合云云。餐畢並欲約期再晤，賴未與定期。據賴觀察該蘇員除探詢有關楊、李事項外，大有遊說之勢，可否准賴秘書繼續與談，敬請電示。外交部黃部長少谷接到葉大使請示電後，便於同年四月二十七日電後：「有關楊(振寧)、李(政道)部分已轉知(教育部)梅部長(貽琦)並另函胡適先生。至於賴秘書繼續與談事，就對方言行觀察，彼居心叵測，除非有可以從對方得到情報之跡象，仍不宜進行，以防無謂之煩擾，吾兄以為然否」。葉大使，便立即批示「賴秘書以後不必再與來往」並即電復外交部「已遵飭賴秘書避免再予接觸。」

戲言戲

李能宏著 定價新台幣陸佰元

聖文書局代售郵撥〇七三九三三三一二號

您看戲嗎？您唱戲嗎？您教戲嗎？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這部「戲典」您不可不看。

第一部戲曲鉅著，六百七十頁，名貴照片百張，內容精彩。定價六百元，值得您細品珍藏，中外雜誌讀者獨享八折優待。

六大內容：

戲劇評析：大陸各劇團（京劇、越劇、河北梆子、豫劇、崑曲）以及台灣伶、票各界演出的精彩評論和評析。

幾則懷念：懷念蕭長華、金少山、楊榮環、厲慧良、關肅霜等名伶，對其精湛的演技及家世，有細膩的描述。

名伶軼事：本篇蒐集了許多名伶的軼事趣聞、學藝經歷、生活瑣聞、篇篇精彩，生動有趣。

幾則憶往：內容有煙台平劇憶往、正風劇團憶往、淺談上海戲曲學校和台灣早年最負盛名的顧正秋劇團，使您回味無窮。

菊壇報導：大陸名演員首次來台講學報導、台灣舉行兩屆卡拉OK國劇大選賽實況報導及得獎名單。

介紹名伶：介紹兩百年來名伶及大陸歷屆梅花獎、金獎、大競賽得獎名單，台灣各劇隊金像獎得獎名單，便於查閱參考。